

中山市人民政府

中府函〔2018〕739号

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东凤镇同乐工业园 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A-9-6 局部地块 建筑高度调整的批复

市城乡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批准〈中山市东凤镇同乐工业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〉A-9-6局部地块建筑限高调整的请示》（中规报〔2018〕27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中山市东凤镇同乐工业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A-9-6局部地块建筑高度调整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相关要求，调整成果符合《中山市东凤镇总体规划》要求，原则同意《中山市东凤镇同乐工业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A-9-6局部地块建筑高度调整，即原则同意拆分后的A-9-6（1）地块属于二类居住用地的建筑高度由60米调整至100米。

二、上述地块在实施项目建设时，要加大建筑红线退让，加强与山体的景观和视线分析，避免建筑高度调整后对重要节点景

观、景观通廊、微波通道、山体及周边现状建筑造成影响，预留好视线通廊，杜绝屏风效应，以形成富于变化的建筑形态和天际轮廓线，并结合《关于加强城市设计和建筑特色管理的若干指引（试行）》指导城市设计工作。

三、东凤镇政府要在上述地块建筑高度调整成果获批之日起30日内向社会公布。市城乡规划局要切实加强业务指导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东凤镇政府。